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190
號

次

本

平

內政工作總報告

中華民國

1946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283 號

編次

事

由

年月日

文號

附
號碼

附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235-12

特速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呈

總收文事由

廳長

字第

12354

文別

正

送達機關

民以厥

類別

附件

十元



擬稿

稿

梅家桂

張

檔案

去建秘

字第

字第

號

號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廿二日

時用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送核

十月十六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西送內政省領事館轉送

利

0

少司

唯

八

貴廳三十五年十月四日民本字第7986號
函件送內政部報告項目及報告格式
以爲辦理情形及改進意見
並請轉送各自治區參考
管部各縣情形及改進意見
俟去納稅就供相宜轉送
查此等事均另有

此致

胡氏法麻

州內政工部總辦處中法料一

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令

乙地方自治之推行

各縣地方自治之推行情形

五開垦荒地部：查中央頒行開垦荒地事宜經

通飭各縣切實推行在案本年度開垦荒地事宜經

與湖北校商分要令組督耕隊分赴收復區各實地督

導收復耕其數字自應據實彙報

外鄉鎮造產農林部：本省收復區各縣林農林場

相繼恢復對於育苗造林漁業畜牧技術工

省府令

建回科

湖北省政府令

乙

水利方面辦理情形

形及改進意見見議

費支各款以掛科為要

此致

水利工程局

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作均由縣農場負責推廣與指導本年年度
規定各縣造林至少十萬株其苗木由縣農場
供給至產桑事業本省有農業復興委員會
會已具具件計劃以資指導

農林廳

李鴻鈞
曾國良

送

建厂第四科

初十

張紀清 十五

水利

水利

本省近年辦理大型農田水利工程其經費未

源大部仰賴於農行貸款祇以受物抵償動新

响每一貸款工程鮮有不同預算不敷而追加工

款其且每年農行貸款配額亦不餘按以本省

所需全部款項撥給是故亦以此未全工告竣其

十處告一段其由處計受益田畝共三萬二

千八百畝其餘尚待建竣完成共四處尚待二

工共十處勝利以及本省為積極復災備臨

區之裝業起見乃從事廣汎之勘測截至

現正心除正至其則在正計外其之則得有六

修價值其計得陽世成坑灌既工程整疏

情而少便何工程而處均次第二工中

也現境之費年年十月之民亦費去物每係至原速快波動者而尚未穩定

陳力理由農管工程不宜拘以固言故其而

農務技藝皆與之清其源徑簡庶幾其也

工程能把握時機以利其成

小型——

查在抗戰期間各省農務有十之三在渝抗敵水

利事業僅偏於鄂西鄂北久矣自世軍北定世軍

必先修得完其計有池塘7908堰堤2674溝渠3275蓄

水庫31堤垸^{水并2896}299涵閘山灌溉田畝共為745169畝增產

量為395944石於本年度驗收報告表按出規定應於此五

年度^現月底以前報竣^現尚未填送者^現計

至本年度定成之工程應於此年三月底報核再奉

省復員後關於修復區及情況特殊情形等

先後抄出各縣存小冊水利工程實施辦法各縣地

方水利組織規則及頒發農田水利工程調查表

式五種小型水利工程成果簡報表或一種本省世五

年度水利事業推進行綱要令飭各縣

各縣府遵照辦理並指定各水利工程切測隊

李榮真號

並辦小型水利工程督導事宜以增進效率而

期改善

八、南園交通

查本省修築公路，在卅年開始，由
各縣來由，農隙發動民力，興修在卅四年
八月以前，因在戰事期間，各縣修築標準
較低，茲以抗戰勝利，經將標準提高，規
定各縣修築間距，寬度，平地六公尺，
山地四公尺，坡度百分之十二，最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般平曲线半径十五公尺以^替上自列七公尺
 丰汽车行驶以后再逐步加宽为双车道
 御镇告御村间之道路宽度平地四公尺
 丰山地三公尺至五公尺坡度百分之
 十至十二最陡平曲线半径以五至九公尺为限
 其在本县内各站完成道路斗路
 通六三〇五五公里御道四二〇一五公里

訓令

事

五、各縣架設縣鄉電話均應依照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間之電話網及此有長途電話聯絡之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惟多因縣財政困難不能依照原計劃着手進行或未能出限完竣者至與省長途電話聯絡情形除未設有省長途電話線路之縣外其有省縣之縣均應互相聯絡

以上各事均經完成電報表列於次

張通平 十一

大治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鄂城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黄冈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浠水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圻者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广济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黄梅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蕲山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罗田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麻城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黃步

五〇

七五

一五

黃陂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祁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茅威

五〇

五〇

五〇

雲夢

五〇

五〇

五〇

漢川

一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沔城

五〇

五〇

五〇

安陸

五〇

應山

五〇

鍾祥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隨縣

1200

1100

2000

京山

2500

天門

200

1000

1200

漢陽

200

200

沔陽

200

100

1200

潛江

2500

監利

2500

石首

200

公安

200

200

1000

松滋

100

1100

1100

枝江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江陵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荆力

五〇

五〇

自忠

三五

七〇

一〇五

夷陽

五〇

九〇

一四〇

襄陽

五〇

五〇

八〇

一二〇

光化

五〇

三五

八五

穀城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保康

四〇

八〇

一二五

南漳

五〇

八〇

一三五

遠步

當陽

宜都

宜昌

宜山

秭遠

長陽

五峯

鶴峯

宜恩

七五

七五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九五

一〇五

二一〇

一三五

一五五

五〇

二五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八〇

五〇

七五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四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

五五

三五

七〇

來鳳

七五

一一〇

三〇

二一五

咸豐

一〇〇

五〇

一五〇

利川

一三五

一五五

一〇

四〇〇

恩施

一二〇

四〇〇

七〇

五九〇

建始

七五

二五五

一三〇

四九〇

巴東

六〇

二五五

一一〇

四二五

房縣

九五

一七五

五五

三三五

均縣

四三

七五

三五

一五五

鄭縣

七五

一七五

一三五

三九五

竹山

五五

一七〇

三三五

竹

鄭西

總計

三五

八五

九〇

三〇

七五

八〇

一五五

一〇七五

不改進意見

四、各縣地方自治經費

五、鄉鎮造產

五、查近年來本省興修大小型水利工程甚多，其經費未

源多賴於農行貸款，其辦理

以貸款核定轉付需時，及至款到，中受物價波

動影響，實際佈置時常與原款計算之工程費相

差甚鉅，故^制之權均應由期定成，~~中受物價波~~

望由利源貸款農行規定，以直接貸款為原

則但申貸手續繁瑣，人民知曉^較淺薄，每多因

八. 交通

五

由各縣架設電話因經費困難工程率不通話
不長或工程不能持久現應逐步改善將線路改
架成絕緣通話防斷及工程堅固能持久為目的。

不前故雖死而未能供連申貨者可謂是死矣

月久年終人果休非連續故為難也今後無

論古小聖中利工程紙費宜未雨綢繆預為籌計

定其各行貨物手續尤須化商一商可先抄有託

定例一次先行抽用由再補且必要之手續為宜

接辦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三、開墾荒地

凡各縣所有荒地及荒山調查完竣後造具

清冊

並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按年分

別利用及管理

四、實行造產

3. 私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以時時土地所有
有限期限施墾及造林(其量方施墾及逾限
不墾其由物依原價收回竹放需
要土地之人民其地應以分給分給之其努力造
林或逾限不造林者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人鄉鎮及保團時因長沙依五現行市面之情形規
定利用省民力財力從事建設產在長收
益主佔有現地方自強子事之興造產子事列
舉於下(一)農林(二)水利(三)漁鹽(四)畜牧(五)
礦業(六)紡織(七)小販業(八)其他(九)公共衛生(十)
子事(十一)磚瓦窯(十二)灰窯(十三)炭窯(十四)石灰(十五)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二、應視造產性質，如年約十年，男女老幼均

可造產，收益應按百分之五十，撥充地方

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六、兩湖交通

八、具其毗鄰各物，向之河道，依照規定寬度

標準下修築完成以與省道相接

2. 知縣鄉鎮向及鄉鎮毗連鄉鎮向之鄉

鎮道路依此規定直接標準修築完成

3. 知縣知向知縣鄉鎮向及鄉鎮毗連鄉鎮向

之道路備及此者由省建設廳派員

四. 現行法令規定之

5. 知縣省附設之設置

特速件呈

第四科

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內政部

司各志

事由核辦批示

奉 交下內政部抄編內政工作總報告書
項目速速編送廳由

附件

查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案第三項為
項為實行造表，此項為南滿交通
三三科，應云，楊振等，至，
入太，西加，九，
家村，志，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民字第 7986 號

奉 省府交下內政部本年九月十三日民字第 121 號代雷用
本部抄印彙編內政工作總報告書分別呈送查改並為改進之張
本惟資料甚感缺乏亟需地方政府供給以臻完善茲值電附

水 613

139 12354

上報告項目二份即往貴政府於兩星期內編就以最速
方法送部俾便辦理為荷
又因查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案前經省
府以省民二施字第2128號訓令飭送有案原方案第△項二項
屬地政局三四八項屬建設廳五項屬財政廳△_七項屬社會
處九項屬教育廳△_{十二}項屬衛生處(係屬)

貴廳主管茲特抄送內政部報告項目及本廳批就彙編報
告格式各一份正請於二日內將辦理情形及改進意見以最
速方法抄送憑辦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抄送內政部報告項目及本廳批就彙編報告格式各一份

廳長 余正東

報告項目

甲、機構之調整

一、市政府組織近年來調整情形

二、區署組織近年來調整情形（附區數）

三、保甲組織近年來調整情形（附保甲數）

乙、地方自治之推行

一、民意機關建立情形并附數宗

二、區保甲長實施民選情形

三、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情形

四、各種地方自治事業推行情形（附照）
地方自治實施

施方案所列項目 并附成績數字。

丙、收進吏治澄清貪污

一、各級公務員待遇調整情形（附表）

二、訓練機關已訓練人數

三、懲治貪污案辦理情形（附表）

丁、改進意見

說明：

一、報告內容以簡單扼要為主。

二、報告資料請截至本年六月底為止。

報告式

例二

丙、改進吏治澄清貪污

一、各級公務員待遇調整情形：（以下寫敘述報

告情形）

（附表）

二、訓練機關訓練人數：（四前填）

（附表）

丁、改進意見

（本項目往另用通新紙寫以便

彙訂）